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23〕11号）、《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择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的项目，运用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与指标，对其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结论、对策和建议，并反馈给项目有关单位，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单个项目或者项目建设、运行的某类问题、某一阶段进行专项评价，也可以对同类型或相互关联的多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对分期建设且每期项目之间存在功能联系、建设内容扩展的项目，在后期项目审批前可对前期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为后期项目的决策论证提供参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的主管单位、业主单位或者需求单位，原则上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自建单位或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等。

本办法所称后评价承担机构，是指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委托，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专业机构。

第五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并完善项目后评价制度及相关规定，建设后评价储备项目库；

（二）确定后评价项目并编制年度后评价计划，委托后评价承担机构，协调推动后评价工作开展；

（三）建立项目后评价成果反馈机制，强化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七条 后评价工作原则上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单位牵头开展；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由项目建议书的申报单位牵头开展；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负责配合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编制项目总结报告，及时准确提供项目资料；
- (二) 配合后评价承担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 (三) 落实项目后评价整改工作；
- (四) 充分运用后评价成果，提升所属行业领域政府投资管理水平。

第八条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支持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专业机构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九条 后评价承担机构负责按照有关工作规范，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按时提交后评价报告并对报告质量及结论负责。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年后两年内的项目纳入后评价储备项目库，并定期更新。

项目单位应于每年三季度末报送下年度符合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项目信息至区投资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结合后评价储备项目库情况及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后评价项目名单，编制年度后评价计划，印送项目单位。

纳入年度后评价计划的项目，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后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应会同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等在定期

限内按有关要求编制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及项目后评价所需的文件资料一并提交至区投资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列入年度后评价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有代表性的项目中选择：

（一）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有重大指导作用和借鉴意义的项目；

（二）对行业和区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三）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促进社会发展的项目；

（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建设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五）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总概算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结（决）算严重滞后的项目；

（六）征地拆迁等规模较大、可能对弱势群体影响较大的，特别是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过社会稳定事件的项目；

（七）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八）政府重点关注或社会舆论反映强烈的项目；

（九）其他需要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第十三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后评价计划，委托专业机构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参加过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的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后评价承担机构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和后评价工作任务组建后评价工作组，独立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全过程总结与评价、效果和效益评价、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后评价结论和主要经验教训、对策建议等。

第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注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可采取对比法、逻辑框架法、成功度评价法、综合评价法以及国际通行的其他方法，并深化社会公众的参与程度。具体项目的后评价方法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后评价承担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当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后评价承担机构在提交正式项目后评价报告前，应以书面或会商形式征求被评价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意见。

第四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项目后评价跟踪问效和对决策信息反馈的作用，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订、项目审批、投资决策、项目管理和体制机制创新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定期以适当方式汇编项目后评价成果，积极推广通过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将后评价成果报送至市投资主管部门，并将成果提供给项目单位。

第二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后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应对后评价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下年度第一季度末前反馈区投资主管部门。

对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应以适当的方式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对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在开展项目后评价过程中应主动加强与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沟通联动，及时报送项目后评价工作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和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后评价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后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应根据项目后评价的需要，认真编写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积极配合后评价承担机构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前期、实施阶段及项目运营的各项正式文件、技术及经济资料和数据。如有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或者拒不提交资料、阻扰后评价等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予以通报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后评价承担机构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价任务、评价报告质量低劣、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的，区投资主管部门应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责任。

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未公开的项目资料信息等情形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收取项目有关单位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编制大纲报告编制封面

填报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政府投资方式			
项目总投资		其中政府投资金额	
申请立项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投入运营时间	
项目简介			

备注:

1. 项目类型为新建、扩建、改建、拆建、装修装饰、设备购置项目。
2. 政府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情况。报告编制可参考以下提纲：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前期决策过程总结。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选址、用地、环保、节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情况。

三、项目建设实施过程总结。包括前期准备、建设过程（含投资、质量和工期控制等情况）、合同管理、组织管理、工程验收、信息档案管理。

四、项目运营过程总结。包括运营准备、运营管理、仪器设备运转情况、项目运营后服务规模和服务水平等与预期差异情况等。

五、项目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财政收支情况、对地方经济增长促进程度、对产业行业促进程度等）、技术效益、环境效益（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

六、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包括项目工程建设目标、技术能力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等的实现程度，分析目标实现与预期的差距和原因等。

七、项目可持续性。包括项目可改造能力、可维护能力、财务可持续性、风险控制能力等。

八、项目建设的主要经验教训和相关建议。

附件2

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

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可参考以下提纲：

一、编制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委托合同、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等。

二、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总投资、建设规模和内容、实施进度、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运行及效益情况等。

三、项目决策过程评价。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选址、用地、环保、节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决策评价。

四、项目实施过程评价。包括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建设准备工作与评价、建设过程总结与评价（含投资、质量和工期控制情况与评价）、资金管理情况与评价、设计与监理情况与评价、工程验收情况与评价等。

五、项目运营过程评价。包括项目投入运营前的准备工作开展情况、试运营或运营过程总结与评价、运营管理组织情况分析评价，项目运营后服务规模和服务水平等与预期差异情况分析评价。

六、项目实施效益评价。包括运行情况与评价、技术水平评

价、节能评价、经济效益评价、环境效益评价、社会效益评价等。

七、项目目标和可持续评价。项目目标评价包括项目实现的社会经济影响、项目对自然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相关利益群体的影响等是否达到决策目标；项目可持续性评价重点从影响项目持续运行能力的内部因素、外部条件等方面进行分析预测。

八、项目后评价结论。包括总体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主要经验教训，及对相关问题的处理措施建议等。

后评价报告编制除符合本指引的基本要求以外，还应满足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